



Distr.
GENERAL

A/52/632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钟来权先生(大韩民国)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见 A/C.2/52/1)。

2. 第二委员会在1997年10月22日和28日和12月2日第15、第20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2/SR.15、20和46)。委员会也提请注意它在10月13日至16日第3至第9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52/SR.3-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52/172-E/1997/71 和 Corr.1);

(b) 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发表的公报(A/52/447-S/1997/775)。

4.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52/SR.15)。

二、决议草案 A/C.2/52/L.6 和 A/C.2/52/L.6/Rev.1 的审议

5. 在 10 月 28 日第 20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以古巴、吉布提、埃及、约旦、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言介绍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52/L.6)。后来,阿尔及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¹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括 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关注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6. 在 12 月 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德尔·阿卜杜勒拉蒂夫先生(埃及)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² A/52/172-E/1997/71。

A/C.2/52/L.6 的提案国以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毛里塔尼亚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52/L.6/Rev.1)。后来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第 46 次会议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约旦代表发了言(见 A/C.2/52/SR.4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第 1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圣卢西亚、萨摩亚、乌拉圭。

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A/C.2/52/SR.46)。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³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关注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关注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⁴ 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⁵ 没有得到执行,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⁴ A/48/486-S/26560。

⁵ A/51/889-S/1997/357。

⁶ A/52/172-E/1997/71。
